

青海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

青市秘〔2020〕1号

青海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 《青海电力市场售电公司履约保 函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委员、各市场主体、秘书处：

为促进青海电力市场健康有序发展，防范售电公司违约欠费风险，青海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结合青海电力市场实际，研究编制了《青海电力市场售电公司履约保函管理办法》，已先后2次征求了青海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的意见，并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完善。《青海电力市场售电公司履约保函管理办法》在青海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第三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予以印发，详见附件。

附件：《青海电力市场售电公司履约保函管理办法》

青海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

2020年10月21日

附件

青海电力市场售电公司履约保函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青海电力市场健康有序发展，防范售电公司违约欠费风险，根据青海电力中长期交易和实际业务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青海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且参与青海电力市场交易的售电公司（含配售电公司）。

第三条 售电公司以履约保函的方式向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以下简称“电网公司”）提供违约担保，电网公司为履约保函受益人，其有效期原则上为一个自然年的交易履约行为保证。青海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机构”）依据本办法履行相应履约保函管理职责，包括履约保函金额确定、交接、保管、更换、支付、退还、信息发布及报送等。

第四条 履约保函开具为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颁发金额许可证且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

第五条 售电公司应严格遵循市场规则，自觉自律，不得提供虚假履约保函和信息、损害其他市场成员利益。

第六条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对售电公司履约保函运行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管。

第二章 市场成员职责

第七条 市场成员包括交易机构、售电公司和电网公司。

第八条 交易机构职责

(一) 拟定售电公司履约保函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 负责接收、登记、审核、管理及退还售电公司履约保函。

(三) 负责售电公司履约保函的信息披露、报送备案。

(四) 配合电网公司对售电公司开展保函执行工作。

第九条 售电公司职责

(一) 按照售电公司履约保函管理办法做好履约保函相关执行工作。

(二) 按照规定额度向银行申请开具售电公司履约保函，及时提交交易机构。

(三) 按照交易机构出具的结算依据，及时足额向电网公司缴纳相关费用。

(四) 当预计履约保函额度不足时，应提前及时补足相应的履约保函额度。

第十条 电网公司职责

(一) 按时与售电公司开展电费结算工作。

(二) 对未及时足额缴纳相关电力市场交易费用的售电公司发起履约保函执行工作。

第十一条 售电公司提供虚假、伪造履约保函的，一经

发现直接强制退出青海电力市场。售电公司提交履约保函中存在其他违规行为的，按青海省监管部门意见进行通报及处理。

第三章 履约保函管理

第十二条 参与次年青海电力市场交易的售电公司应于每年 11 月底前向交易机构提供其资产总额证明材料、最新征信报告等信息；新增参与青海电力市场交易的售电公司应当于参与交易 30 个工作日前，提供资产总额证明材料、最新征信报告等信息。交易机构根据其注册资金额度和征信报告信息，核定其售电规模，并确定履约保函保证金额度。售电公司依据交易机构确定的履约保函保证金额度向交易机构提交履约保函，交易机构在收到保函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实并向售电公司开具收函证明。

第十三条 售电公司年度售电规模不得大于按照注册资产总额核定的最大售电规模。履约保函额度按照注册资金额度核定，对应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来界定售电公司和配售电公司，针对不同的资金风险，售电公司履约保函额度应按照其注册资金的 10% 开具，配售电公司履约保函额度应按照其注册资金的 20% 开具。

待青海省售电公司信用评价体系建立完善后，交易机构可根据售电公司信用评价情况，适时建立与售电公司信用等级挂钩的保函金额计算方式。

第一节 履约保函的开具与交接

第十四条 售电公司的履约保函应由国务院银行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颁发金融许可证且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具。

第十五条 售电公司根据交易机构核准的履约保函额度，自行在任一满足条件的商业银行开具相应额度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有效期为履约保函签发日至当年最后一次交易结算完成后2个月内，鼓励售电公司办理多年有效期的履约保函。

第十六条 售电公司应依据本办法规定的履约保函模板（附件1）开具履约保函，原则上不得擅自修订，否则交易机构拒绝接收。如办理过程中银行对履约保函模板有异议，需及时联系交易机构协商处理。

第十七条 售电公司履约保函应在交易组织开展前10个工作日提交交易机构。原则上参与年度交易的售电公司应于每年12月20日（遇节假日顺延至节后第一个工作日）前、新增参与年内交易的售电公司应于申请当月20日前，向交易机构提供相应额度的履约保函及售电公司承诺书（附件2），售电公司承诺书需售电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售电公司公章。

第十八条 售电公司履约保函额度不足或提交的履约保函被电网公司用于清算相关欠费后，售电公司应当在下次参与交易的5个工作日前及时补足相应的履约保函额度，采取

更换和增加履约保函方式，按时向交易机构提交相应履约保函，作为其参与后期市场化交易的必要条件。

第十九条 交易机构收到售电公司提交的履约保函后，向售电公司开具履约保函接收证明（附件3）。

第二十条 新注册售电公司未提供履约保函的，暂不允许其参与市场交易。已注册售电公司在交易机构发布提交履约保函通知后，应及时开展履约保函办理工作，在通知发布1个月后仍未提交履约保函的，暂停其参与市场交易资格。

第二节 履约保函的管理

第二十一条 交易机构接收履约保函后，按照《财政票据管理办法》以及国家重要票证管理要求进行保管。

第二十二条 收取的履约保函应存放至保险柜、并有安全防护的场所，并开展日登记、统计和核对，形成月度履约保函相关报表。若由于保管不善等原因造成履约保函丢失，则由丢失责任方负责配合售电公司做好挂失、补办等相关办理工作，并承担相关办理费用。

第三节 履约保函信息发布及支付

第二十三条 交易机构每季度首月发布上季度履约保函收取和使用等相关信息，并向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报备。

第二十四条 交易机构在履约保函管理中发现售电公司违规情况，及时上报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按国家能源局

西北监管局意见进行通报及处理。售电公司应及时进行整改，对于拒不整改的售电公司，将其列入违约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相关法人、单位和机构情况纳入征信记录。

第二十五条 售电公司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相关市场结算费用时，由电网公司书面向交易机构和售电公司提出履约保函支付申请，售电公司应在接到申请3个工作日内与电网公司协商相关资金支付事宜，并向交易机构反馈协商结果。若售电公司逾期未反馈或未与电网公司达成一致意见，则由电网公司在交易机构办理借用履约保函相关手续后借出售电公司履约保函原件，向售电公司履约保函开具银行书面送达书面索赔通知（附件4），出示履约保函原件，要求银行在履约保函额度内支付售电公司欠交款项；同时向售电公司发出执行告知书。若索赔金额大于履约保函金额时，电网公司先期按照履约保函金额索赔，剩余结算费用由电网公司向售电公司索赔。

第二十六条 电网公司完成履约保函相关额度电力市场交易资金清算工作后，应于执行完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函原件交还交易机构并办理归还手续。

第四节 履约保函的更换及退还

第二十七条 售电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变更已提交的履约保函额度、有效期以及开具银行信息时，在收回原履约保函的同时需向交易机构提供新的履约保函和承诺书，交易机构做好履约保函更换登记、统计工作。

第二十八条 售电公司自愿或者被强制退出市场后，在未完成全部费用结算、清算前，将保留其售电公司履约保函，直至结算、清算工作完成后，售电公司方可提交退还履约保函申请。

第二十九条 交易机构在收到售电公司退还履约保函申请及以下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相应的履约保函。

（一）政府相关部门同意或强制该售电公司退出青海电力市场的相关资料。

（二）申请退还履约保函的书面申请（需加盖单位公章）。

（三）履约保函接收证明（售电公司联）。

（四）电网公司对于该售电公司已完成全部电量电费清算工作的相关书面证明。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青海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经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批准，青海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负责发布。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青海电力交易履约保函

- 2.售电公司承诺书
- 3.履约保函接收证明
- 4.索赔通知

附件 1:

保函编号：_____

青海电力交易履约保函

致：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售电公司”）在青海电力交易平台开展电力交易，按照《青海电力市场售电公司履约保函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售电公司提供履约保函，作为其如约履行电力交易行为的担保。

为此，根据售电公司的申请，_____（银行名称）特向贵方出具本履约保函，并在此声明：

- 1.履约保函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
- 2.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万元）；
- 3.如果由于售电公司在履约电力交易过程中的作为或不作为、故意、疏忽或过失、过错等原因，使贵方遭受任何损失时，贵方即可向本行发出要求支付的《索赔通知》。本行在收到盖有贵方公章的《索赔通知》及本保函原件后，将无条件在5个工作日内按《索赔通知》要求在履约保函额度内支付索赔金额。

4.本行特此放弃所有因贵方与售电公司之间发生争议或相互索赔而享有的任何抗辩权；

5.本行同意，如果电力交易发生任何情况的修改、修订、补充或其他变化，本行在本履约保函中的责任将不再发生任

何变化，电力交易的前述变化也无须通知本行；

6.为保障本履约保函的信息核查，贵方工作人员有权联系我行查询履约保函的有效期、保函额度等相关信息。

7.履约保函有效期：保函签发之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

银行名称：_____（盖章）

银行地址：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办理人员：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发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售电公司承诺书

青海电力交易机构有限公司：

按照《青海电力市场售电公司履约保函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要求，我公司____年参与青海电力市场交易的售电规模为____亿千瓦时，已于____年__月__日在银行开具履约保函，保函编号为：_____，额度为_____万元。

我公司委托_____（身份证号：_____）将该保函提交至贵公司，并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提交的履约保函材料真实、完整、有效的履约保函原件，如提交材料有误或虚假，我公司自愿承担一切相应的法律后果。

售电公司名称：_____

法人代表：_____（签字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履约保函接收证明（交易机构联）

现有_____公司，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青海电力交易机构有限公司递交银行履约保函，保函编号为：_____。

青海电力交易机构有限公司已收取该保函，特此证明。

提交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接收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 (分割线：青海电力交易机构有限公司盖章)

履约保函接收证明（售电公司联）

现有_____公司，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青海电力交易机构有限公司递交银行履约保函，保函编号为：_____。

青海电力交易机构有限公司已收取该保函，特此证明。

提交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接收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附件 4:

索赔通知

_____ (银行):

鉴于_____ (售电公司名称) 未能按照约定及时向我方缴纳相关电力交易费用，请贵行按照开具的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相关条款，支付电力交易费用_____万元 (大写_____万元)，特此通知。

请贵行于接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该款项支付至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_____

账 号：_____

开 户 行：_____

单位 (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